

苏維埃犯罪对策学

下 冊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苏 维 埃 犯 罪 对 策 学

下 册

苏联犯罪对策学专家伐·雅·柯尔金讲稿

徐 立 根 译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1958年·北京

СОВЕТСКАЯ КРИМИНАЛИСТИКА

Лекции, прочитанные В. Я. Колдиным на кафедре уголовного
права юридического факультета
Народн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Китая

本書根据苏联犯罪对策学专家伐·雅·柯尔金同志
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刑法教研室講課的講稿譯出

苏維埃犯罪对策学

下 册

*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中国人民大学印刷厂印刷

(北京西便门大街26号)

*

1958年5月第1版

1958年5月第1次印刷

1860—II · 850 × 1168 1/32 · 8¹⁵/₁₆ 印张 · 237,000字

1—10113(10083+30)册

定价(6):0.85元

目 录

第15題 各种犯罪偵查方法总論	273
1.各种犯罪偵查方法的概念 (273)	
2.各种犯罪偵查方法的任務 (275)	
3.各种犯罪偵查工作的共同方法 (283)	
第16題 偵查計劃	300
1.偵查計劃工作的意义、任务、条件和种类 (300)	
2.个别犯罪偵查的計劃工作 (302)	
3.偵查員工作的逐日計劃 (313)	
第17題 盜窃国家财产和公共财产罪的偵查	315
1.同盜窃国家财产和公共财产罪作斗争的意义。犯罪構成的簡要分析 (315)	
2.盜用罪偵查方法总論 (318)	
3.盜用案件中証据收集工作的特点 (337)	
4.偷盜国家财产和公共财产罪偵查方法总論 (347)	
5.商业机构中偷盜罪偵查方法的特点 (357)	
6.盜用預付款罪偵查方法的特点 (375)	
7.使盜窃国家财产和公共财产罪所造成損失得到賠償的工作 (333)	
8.盜窃国家财产和公共财产罪的預防工作 (337)	
第18題 盜窃公民个人财产罪的偵查	392
1.同盜窃个人财产罪作斗争的意义和犯罪構成的簡要分析 (392)	
2.盜窃个人财产罪的一般偵查方法 (393)	
3.扒窃的偵查特点 (404)	
4.住宅偷盜的偵查特点 (400)	
5.强盜的偵查特点 (407)	
6.盜窃公民个人财产罪的預防措施 (403)	
第19題 通过量物、秤物和其他方式欺騙顧客 罪的偵查	410
1.同欺騙顧客罪作斗争的意义和罪名的确定 (410)	
2.欺騙顧客事实的發現和刑事案件的提起 (414)	
3.收集和檢驗証据的特点 (417)	

第20題 濫用職權和玩忽職務罪的偵查	422
1.同職務上犯罪作鬥爭的意義(422)	
2.應予查明的情況和偵查的任務(424)	
3.提起職務上犯罪案件的程序(423)	
4.最初的偵查行為和偵查計劃的制定(430)	
5.證據收集工作的特點(433)	
第21題 賄賂罪的偵查	438
1.同賄賂罪作鬥爭的意義(433)	
2.偵查過程中應予查明的情況(438)	
3.刑事案件的提起和最初的偵查行為。偵查計劃的擬訂(444)	
4.證據收集工作的特點(448)	
第22題 發行劣質、不成套或不合標準產品罪的偵查	456
1.同發行劣質、不成套或不合標準產品罪作鬥爭的意義(456)	
2.應予查明的情況(457)	
3.發行劣質、不成套或不合標準產品事件的發現(462)	
4.提起刑事案件的特點(463)	
5.最初的偵查行為和偵查計劃的制定(465)	
6.證據收集工作的特點(463)	
7.發行劣質、不成套或不合標準產品罪的預防措施(475)	
第23題 違反安全技術規程罪的偵查	478
1.同違反安全技術規程罪作鬥爭的意義(478)	
2.違反安全技術規程罪在刑法上的特徵(479)	
3.應予查明的情況(481)	
4.對是否遵守安全技術規程的監督。刑事案件的提起。偵查員的最初行為(490)	
5.證據收集工作的特點(492)	
6.違反安全技術規程罪的預防措施(502)	
第24題 殺人罪的偵查	504
1.同殺人罪作鬥爭的意義(504)	
2.最初的偵查行為(505)	
3.擬訂偵查計劃(518)	
4.一定人的嫌疑的審查和證據收集工作的特點(522)	
5.個別種類殺人罪的偵查特點(525)	
第25題 縱火和不遵守消防安全規則罪的偵查	536
1.同縱火和不遵守消防安全規則罪作鬥爭的意義以及犯罪的定罪問題(536)	
2.某些有關火災的技術知識(537)	
3.應予查明的情況(542)	
4.證據收集工作的特點(548)	

第15題 各种犯罪偵查方法总論

1. 各种犯罪偵查方法的概念

要想有成效地同犯罪作斗争，只有在科学地組織全部犯罪偵查工作的条件下，才有可能。

处理痕迹和其他具有物証意义的客体的科学技术手段，以及进行个别偵查行为的科学策略手段，是科学地組織偵查工作的最重要因素。但是，这些手段本身，还不足以解决偵查工作所面临的任务。案件的偵查并不是一些偶然选定的科学技术和策略手段的机械总和。偵查犯罪，这是一个复杂的、合乎發展規律的、而且在認識和法律方面又是統一的过程。

正确加以組織的偵查工作，其特点就是目的明确，灵活机动及其各个因素的有机統一。所以，十分明显，只懂得偵查工作的个别因素是不够的，必須精通全部能够解决偵查工作所面临任务的行为的体系本身。我們研究犯罪对策学这门課程中定名为各种犯罪偵查方法的这一最后部分的目的也就在此。

方法和技术、策略不同。技术和策略是研究解决个别偵查任务的手段，而方法則考虑偵查員所掌握的全部手段，研究解决一般偵查任务的方法。由此可見，方法的对象并不是偵查工作的个别因素，而是整个的偵查犯罪工作。

每一个犯罪行为都是特定的。任何偵查都应该从具体犯罪的情况出發。問題就来了，在这种情况下怎么談得到建立各种犯罪的偵查方法呢？

对于这个問題，一般和特殊的辯証法能提供回答。

“对立面（个别跟一般相对立）是統一的：——列宁这样指出——

个别一定与一般相联而存在。一般只能在个别中存在,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任何个别(不論怎样)都是一般。任何一般都是个别的(一部分,或一方面,或本質)。任何一般只是大致地包括一切个别事物。任何个别都不能完全地列入一般之中等等。任何个别經過千万次的轉化而与另一类的个别(事物、現象、过程)相联系。”^①

任何偵查都是特定的。但是除了把这种偵查和任何其他偵查区分开的特点外,它还有一定的共同点。那么,什么东西确定这种共同点的呢?

每一种犯罪偵查方法的共同点,是由下面两个基本因素决定的:

1. 該种犯罪实行方法的共同性;
2. 該类犯罪偵查任务的共同性。

正如实踐所表明的,一定种类的犯罪(如杀人罪、偷盜罪、縱火罪等等),都是用一定的,通常是有限的几种方法来实行的。而且,同一种犯罪的不同实行方法都有很多互相共同的地方,而和其他种类犯罪的实行方法則又有重大的区别。所有这一切就使我們能够研究出这样一种共同的偵查員行为的体系,这种体系,由于它是以一定的和可能的犯罪方法出發并考虑到每一具体案件的特点,所以能够保証最有效地解决該种犯罪的偵查任务。

其次,偵查任何一个犯罪的任务,都是要确定犯罪情况,發現和証实罪犯,偿还犯罪所造成的損失和預防类似的犯罪發生。很自然,任务的共同性就确定了解决这些任务的方法的共同性。

当談到共同点时,也不应忘記特殊的地方。一定种类犯罪的共同偵查方法,無論如何都不能被看作是一种刻板公式,似乎只要机械地应用这种公式就能对任一犯罪进行偵查了。因循守旧,千篇一律,墨守成規,同偵查員創造性的工作都是不相容的。所以,共同的偵查方法,不應該把它看作是一切場合都必須采用的教条,而應該把它看作是一种指南,一种要求对具体案情和具体犯罪条件加以全面和充分

^① 列宁:“哲学筆記”,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63頁。

考虑的指南。

2. 各种犯罪偵查方法的任務

各种犯罪偵查方法的第一个重要任务：查明該种犯罪的社会实質和社会政治意义。

为着正确地确定同犯罪作斗争的道路和方法，必須知道：哪些原因产生該种犯罪，哪些社会条件有利于这种犯罪的实行，罪犯动机有哪一些，他們是在什么条件下实行犯罪的。不了解这些，就不可能确定應該在哪些人中間去寻找罪犯和必須采取什么措施去預防犯罪。

了解被偵查犯罪的政治意义，对偵查員有着很大的意义，它使偵查員有可能对犯罪环境得到一个大致的了解，有可能正确地确定犯罪的目的和动机，巧妙地揭穿掩飾和伪装，發現真正的罪犯和正确地确定他們的罪过和責任。

同犯罪作斗争是阶级斗争最尖锐的形式之一。这种斗争在新的社会制度形成时期中表现得尤其明显，同犯罪作斗争的問題“是革命同反革命决死斗争的問題。这一斗争的胜负，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建設事業的成败”^①。

中国共产党和政府認為，揭發流氓、盜匪和其他刑事犯罪活动的阶级实質，是教育广大人民，动員他們参加同这类犯罪作斗争和参加根除旧社会污毒的一个重要手段。

“为了进行社会主义建設，——‘人民日报’指出——我們需要良好的社会秩序；但是旧中国遺留的流氓、盜匪却严重地妨害着我們建立良好的秩序。”^②

特別危險的是一些老流氓和慣盜到处为非作歹（例如在公共場所打架斗毆、酗酒滋事、毀坏公物、偷窃、詐騙、搶劫国家和人民的財

① “人民日报”1954年11月10日社論：“坚决肅清流氓、盜匪的活动”。

② 同上。

产、調戏、侮辱和强奸妇女以及为“灭口”而杀人，等等）。

这类犯罪分子有的是单独活动，有的还結成三、五人至数十人的集团，进行有組織的犯罪活动。

在中国，这类犯罪組織的主要骨干是：一部分地主阶级分子，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漏網的、沒有受到打击的反革命分子，一些拒絕改造的伪軍官、伪警察、伪宪兵和会道門头子，少数不法資本家以及其他对人民民主制度怀有敌意的分子。

这些人像毒瘤一样腐蝕着新社会的健康身体，他們腐蝕着一部分意志薄弱的分子，利用他們生活上的某些困难使之走上犯罪的道路。

还应该記住，反革命分子正广泛利用一般刑事犯罪分子来和新社会制度作斗争。

在同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中，要应用鋼鉄的手，要無情。只有这样，才能为新制度的順利發展和社会主义的建設扫清道路。

当然，对于人民的真正敌人、对于慣窃慣盜和对于那些偶然犯罪容易經過各种批評教育措施而改邪归正的人，应该有所区别，这一点也是極端重要的。

同犯罪作斗争的成績，在很大程度上就同偵查与审判机关是否能够正确地分別对待这几种不同的人有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同犯罪作斗争方面極有成效地貫徹执行着懲办与寬大相結合的政策。这一政策是以全面考虑那些足以說明已犯罪行的社会危害程度的情况为出發点的，是以考虑犯罪分子的本人情况为出發点的。正确的运用懲办与寬大相結合的政策，必須研究犯罪分子所处的具体环境，研究加重和減輕情节，研究犯罪人改邪归正和改造的前途。

各种犯罪偵查方法的第二个任务：确定应予查明的情况和偵查任务。

正确地确定应予查明和研究的情况的范围，也就是說，确定証明

的对象,对偵查有着很大的意义。一方面,正确确定的偵查范围能保证对犯罪情况进行必要充分和全面的研究;另一方面,这种范围又能防止对一些不重要的或者和偵查該罪并無关系的情况进行不必要的研究。在偵查中应予查明的情况的范围,确定了偵查員的工作方向,所以是犯罪偵查計劃的基础。

在偵查每个犯罪的过程中,都应该确定主要事实,亦即:犯罪事件、一定人实行这一犯罪和这个人在实行犯罪中的罪过。为了确定主要事实的具体内容,就必须分析法律所规定的犯罪构成。犯罪构成规定了这种或那种作为或不作为被認為犯罪时所必需具备的特征。研究了这些特征,就可能划定在偵查犯罪过程中应予查明的那些基本情况的范围。在偵查按其構成各不相同的犯罪时,应该予以研究的情况范围也各不相同。例如,在偵查偷盜罪时,应予查明的情况范围和偵查杀人罪时就不一样。

在偵查每一个犯罪时,下面几种情况也有重大的意义:

1. 阻却行为違法性和受懲罰性的情况。正当防衛和紧急避難就是这样的情况(“苏俄刑法典”第13条)。

2. 加重罪过和減輕罪过的情况(“苏俄刑法典”第47条和第48条)。

3. 促成犯罪,使犯罪成为可能或者使犯罪更其容易的情况。

所有这些情况都是包括在偵查范围之內的,所以查明和研究这些情况乃是偵查的基本任务。

各种犯罪偵查方法的第三个任务:闡明收集証据工作方法的特
点和定出目的在于揭發該类犯罪的偵查行为的体系。

發現、收集和檢驗証据是偵查的一項最重要任务。案件中收集的証据的总和应该确实可靠地确定主要事实和所有上面列举的其他重要的案件情况;正如我們在上面所看到的,偵查每一类犯罪时应予确定的事实和情况的范围,是由該类犯罪的犯罪構成确定的。但是,仅仅知道証明对象这一点,对順利进行偵查來說,是不够的。还必须知道,从什么来源可以取得有关証据事实的材料并且要利用什么方

法去取得。在解决这个問題时的出發点就是研究該类犯罪的犯罪方法。

为了要确定在犯罪时留下何种痕迹，就必须弄清在何处寻找这些痕迹，哪些物品和文件对案件有意义，哪些人知道重要情况；就必须了解犯罪是如何实行的，犯罪分子利用何种工具和手段，他要克服哪些障碍，他在什么条件下行动。这样，就必须仔细地研究犯罪方法。

研究犯罪方法，首先是在总结該类犯罪偵查經驗的基础上来进行的。但是研究犯罪方法的工作不应该仅限于这点。偵查員在研究不同部門中施行的物資登記、报告、周轉和保管制度，文書傳遞手續时，应该尽量查明在犯罪时可能被利用的那些薄弱环节。在偵查过程中确定証据来源和获得这些来源的方法时，不仅需要根据偵查員已经知道的那些犯罪的犯罪方法，而且还必须根据可能發生的犯罪方法。由此可見，偵查員是从犯罪方法出發来确定証据来源的范围和这些証据的收集工作的特点的。

各类犯罪偵查方法，应该發現在偵查該类犯罪时所利用的科学技术手段的特点和使这些手段具体化。达到这一点的方法是：确定作为物証出現的痕迹、物品和文件的范围，查明每类物証的常見程度和这些物証被利用来解决的任务。

例如，破門偷盜罪的偵查方法就包括对手印、脚印、犯罪分子所用工具和運輸工具痕迹的研究，确定它們所在的地点，指明可以通过研究这些痕迹来加以确定的偷盜情况并叙述在該場合下应该采用的那些檢驗手段。

偵查方法还应该查明在偵查該类犯罪时所利用的策略手段的特点。达到这一点的方法是：确定該偵查行为（勘驗、搜查、訊問）的任务，可以用这一偵查行为确定的情况，这一偵查行为在案件其他偵查行为体系中的地位以及完成这一偵查行为的策略特点。

例如，發行劣質产品罪的偵查方法在研究了这类案件中的証人訊問工作以后，确定了可能作为証人受到訊問的人的范围。偵查方法考虑了这些人的專門技术修养和应予查明問題的特殊性質，就指

出了在准备訊問时必须研究的材料和进行訊問的策略特点。

又如違反安全技术規程罪的偵查方法在研究了該类案件中的勘驗現場問題后，指出了这一偵查行为的巨大意义和利用这一偵查行为所能解決的問題。而且还強調指出这一行为的特別紧急性，邀請相应的生产方面的專家参加勘驗的必要性和記錄勘驗結果的特点。

案件的偵查技术和策略，在頗大程度上是由該类犯罪偵查工作的訴訟特点确定的。所以，制訂偵查方法时，必須从法律对該类案件所規定的偵查期限，从提起刑事案件和檢举为被告的特点，从是否必須进行个别偵查行为，是否必須吸收被告参加个别偵查行为以及其他訴訟形式出發。

偵查方法不能只限于研究收集个别証据工作的特点和进行个别偵查行为的特点。方法的更深刻任务是要揭示出整个这一类案件的偵查特点。

孤立地研究偵查員个别的、即使是很重要的行为，并不能提供有关偵查过程的正确观念。正如馬克思主义哲学所指出的，自然界中任何一个現象，如果把它看作是孤立的，把它看作是与其周圍現象沒有联系的，那它就是不可能得到正确解釋的东西。反之，任何一种現象，如果把它看作是与周圍現象密切联系的，把它看作是受周圍現象所制約的，那它就是可以了解，可以論証的东西了。

可見，方法的任务，就是要研究偵查員个别行为之間的相互制約性，研究它們之間的联系；这种联系使得这些行为变成有着統一目的（揭發和偵查犯罪）的統一过程（偵查过程）的一个因素。

在解决这个任务时，方法的出發点就是研究犯罪方法和偵查任务。根据这点，即确定偵查行为的范围，揭示它們之間的联系并拟定进行这些行为的最合适的順序。結果，我們就得到了一种以保証解決該类犯罪偵查任务为使命的、有机連系着的偵查行为的体系。

首先我們来講一講最初紧急偵查行为的体系。

在偵查犯罪之初，偵查員應該采取保証偵查不間斷并能解決摆在自己面前的所有任务的措施。屬於这种措施的有：

- 1.防止罪犯潜逃并使其不可能对侦查过程起不良影响的措施；
- 2.保证可能获得一切为正确和全面解决案件所必需的证据的措施；
- 3.保证犯罪所造成损失得到赔偿的措施。

进行侦查行为的迅速和及时，是任何案件中顺利解决所有这些任务的一个必要条件。但是侦查行为的范围和实现这些行为的顺序，在侦查不同种类的犯罪时是有很大差别的。

例如，在侦查杀人罪时，最初的紧急行为通常是勘验尸体和发现尸体的地点，讯问现有证人和法医鉴定；而在侦查盗用罪时，最初的紧急行为是提收和仔细研究文件，取得物资负责人的解释，进行检查或会计鉴定。

方法的任务，就是要确定：哪些侦查行为能保证获得案件中的证据和正确地开展侦查工作；这些行为应如何互相配合，它们应如何进行，进行顺序如何。

在进行紧急行为后，侦查员就有了一定的材料，这些材料使他有可能拟定以后侦查行为的体系。根据进行最初行为后而获得的犯罪材料，就可能对被侦查事件构成若干推测性的解释，亦即拟定若干侦查假设。假设牵涉到被侦查事件的实质，牵涉到实行犯罪的人和犯罪的个别情况。正确地构成假设，用案件的具体材料来论证说法，对侦查有着很大的意义。侦查假设确定着进行侦查的方向，所以是拟定案件中全部侦查行为体系的基础。根据每一个假设，首先应该确定应予查明情况的范围。然后解决最好用何种侦查行为来查明这些情况而这些行为之间又必须如何相互配合。用这种方式确定下来的侦查措施的体系即具体反映在案件的侦查计划中。

各种犯罪侦查方法的第四个任务：拟定目的在于保证犯罪所造成的损失得到赔偿的措施。

如果侦查员没有采取保证犯罪所造成的损失得到赔偿和可能的没收财产判决得以执行的一切可能措施，那么，他的办案工作就不能认为已经结束。尤其在侦查盗用罪和其他盗窃罪时，这一工作更有特

別的意义。

偵查員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可能有下面几种：

1. 積極偵緝被盜窃財產或由于变卖此項財產所得的有价物；
2. 确定罪犯所藏匿的屬於他本人的財產的所在地；
3. 清查財產并加以扣押。

有效地实现这些措施的一个重要条件，就是要迅速紧急。实践表明：在这种场合下，只要稍微有一点拖延，就会讓罪犯有可能把盜窃来的以及屬於他自己的財產隱藏起来。

所以，如果在案件中罪犯已經造成了物質損失或者法律对該案規定了沒收財產的附加刑，那么偵查員除了提起刑事案件外，还應該毫不拖延地采取措施去偵緝財產并予以清查和扣押。

偵查員开始受理某一企業中工人日用品供应部所發生的管理不善和盜窃一案。在檢查該供应部时揭發了一系列的盜窃行为。偵查員不等檢查結束就对該供应部全体物資負責人的財產进行了清查。同时，偵查員又委托市儲金局調查，这些人在各个儲金分局是否有存款。

由于迅速和突然地进行了这些措施，就使罪犯不可能藏匿贓款贓物。結果，在被告那里清查出来屬於他們自己的財產共值25万盧布，提收了大量的有价物并將儲金局中的大量存款加以扣押。由于实行了这些措施，犯罪所造成損失的很大一部分都保證得到了賠償。

各种犯罪偵查方法的第五个任务：制訂目的在于預防發生該类犯罪的措施。

同犯罪作斗争，是檢察偵查机关的主要任务。这个斗争所要求的，不仅是要善于証实罪犯、及时地檢舉他們負刑事責任，而且还要采取措施預防类似的犯罪發生。發現和消除有利于該类犯罪發生的条件，預防以后發生該类犯罪，这是一項有着全国意义的任务，其重要性实不亞于对已經發生犯罪的揭發。在解决这个任务方面，檢察偵查机关負有特別的責任。正是这些机关，而不是任何別的机关，有可能最深刻地去研究促成犯罪發生的那些特殊条件和違反行为。

当偵查員还没有从产生某一犯罪的原因和有利于犯罪發生的条件这样的观点对已經發生的这个犯罪进行研究以前，他就不能認為他的办案工作已經結束。

偵查員在發現这种原因和条件以后，應該通过对偵查进行監督的檢察長，向上級黨組織或經濟組織的領導人報告在偵查过程中所發現的缺点，以便采取必要措施加以消除。

向相应上級机关提出消除促成犯罪的条件的問題，是根据下面的材料进行的：

- 1.各具体案件的偵查材料；
- 2.对犯罪狀況所作的研究和对若干已經結束的案件的偵查實踐所作的總結。

在面包店中所發生的几起类似的盜窃案中，偵查員注意到掩盖犯罪的方法是一样的。这个方法就是抬高面包的出厂价格。偵查員在偵查这类案件时并不限于証实罪犯，他还采取措施查明促成盜窃的条件。原来，許多时候抬高面包出厂价格之所以容易做到，是因为有几种面包形狀相同，但由于所用面粉等級不同价值却不一样。消費者只看外面特征，当然很难区分面粉的等級。因此，即向苏联食品工業部面包烤制工業總管理局局長提出必須改变某几种面包形狀的建議，以便防止再有欺騙消費者的現象發生。

現在举另一个例子：

偵查員在分析消費合作社中的盜窃罪狀況和總結該类案件的偵查實踐时，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大多数盜用罪都是过去曾因盜用罪而受过刑事处分的人所犯的。因此，根据檢察長的倡議，即在商業企業的物資負責人中間进行审干工作。結果，由于免去了一些不可靠人員，在以后时期中在轄区内就沒有再發生过一件盜用案。

偵查員應該考虑到，各类犯罪的实行之所以可能，只是因为檢查監察机关和偵查机关不熟識这些犯罪的犯罪方法和不了解犯罪分子的狡猾手段的緣故。所以，当偵查員發現某种新的、过去不知道的、但可能为别的犯罪分子利用的犯罪方法时，就应该通过有关的偵查部

門把这种方法通知其他的偵查員。

3. 各种犯罪偵查工作的共同方法

(1) 社会主义法制——各种犯罪偵查工作的基础

最严格的遵守法制是社会主义社会中全部国家机构活动的基本原则之一。

在苏維埃立法中，整个社会主义社会的利益和这个社会各个公民的利益是相協調的。所以，严格地遵守法制是护衛社会主义国家利益、保护公民权利和合法利益的一項最重要的保障。

如果認為通过加强某一个国家机关和完善訴訟立法，就能使法制的遵守得到保證，那就錯了。法制的实现是用苏維埃国家和社会制度所提供的一切可能，是用这个制度的徹底的社会主义民主，用絕大多數苏联公民在始終如一的遵守苏維埃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制的不可动摇中的利害关系来保證的。为遵守法律而斗争，这是所有国家的和社会的組織、所有苏联公民的事情。“我們党的、国家的和工会的組織必須保持警惕，捍衛苏維埃法律，必須揭發每一个違反社会主义法制和侵犯苏联公民的权利的人，严厉制止哪怕是最輕微的目無法紀和胡作非为的現象。”①

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有国家机关活动的一个最重要原則的群众路綫，有助于使社会主义法制的一些最重要要求能在同犯罪作斗争方面得以实现。群众路綫保證了把广大人民吸收来参加同犯罪作斗争，保證了給反革命和刑事犯罪的主要分子予以坚决的打击。群众路綫防止了在偵查犯罪和适用刑罰的过程中發生严重的錯誤和侵犯公民的权利。

法制原則在审判和偵查机关的活动中尤其具有特別的意义，因为它们們的使命就是要捍衛社会主义国家和公民的利益。

① 赫魯曉夫：“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党的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总結报告”，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03頁。

同犯罪作斗争，是为遵守社会主义法制而斗争的一种最尖锐的形式。侦查和审判机关应该这样地来组织自己的工作，“不让任何一个真正的罪犯能够逃避应得的惩罚，同时又要彻底地根除毫无根据的追究刑事责任和逮捕公民的现象”^①。一切实现这一斗争的机关，其全部活动都应该根据最严格地遵守法律这样的精神来进行。在这些机关的活动中最微小的偏离法律的现象，都会导致破坏国家机关的威信，导致严重侵犯公民的权益。

苏维埃政权的最凶恶敌人，用破坏社会主义法制来作为自己破坏活动的主要方法之一，并不是偶然的。例如，由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揭发的帝国主义头号特务贝利亚及其同谋犯就是这样进行活动的。贝利亚及其同谋犯故意地到处横行，采用法律严加禁止的侦查方法，捏造侦查案件，诬告毫无罪过的人犯重大的国事罪。

党和政府已经从贝利亚及其同谋犯的案件中作出深刻的结论。已经采取巩固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措施，使任何冒险的犯罪分子都不可能利用我们国家机构的这个或那个环节来达到他们与人民为敌的目的。

对于若干作为暗害活动结果的可疑案件已经重新进行了审查。被无辜判罪的人们已经被恢复了名誉。党和政府对国家保安机关的工作已经建立了应有的监督。国家保安机关、法院和检察署已经用审查过的干部来加强。检察署的监督权力已经完全恢复并且加强了。

党所开展的反对个人崇拜的斗争，对巩固社会主义法制有着很大的意义。个人崇拜以及在个人崇拜影响下在约·维·斯大林后期生活和活动中所形成的领导实践，已经给社会主义法制带来了巨大损失。由于斯大林忽视了集体领导的原则，已经造成党内民主的不正常，革命法制的破坏和没有根据的镇压。党同个人崇拜的坚决斗争，党生活的列宁准则的恢复，社会主义民主原则的真正胜利，所有这一切，就是社会主义法制能够得到不断加强的保证。

^① 1955年4月12日“真理报”。